联合国 E/C.19/2019/L.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赖恩·基恩先生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B. 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常设论坛的建议

与土著人民、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

1. 常设论坛与土著人民、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举行了三次重点突出的互动对话会议。此类对话提供了专注于具体问题并查明如何提高论坛工作实效的机会。论坛认为这些对话对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具有重要价值，并将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举行对话。

2. 2021 年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立二十周年。常设论坛通过举办区域和专题对话以及在所有任务领域提出全面建议，为推进土著人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创造了空间。自成立以来，论坛向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土著人民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提出了许多建议。论坛成员还在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然而，在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方面进展缓慢。

3. 应探索利用普遍定期审议、七国集团首脑会议、二十国集团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问题首脑会议等政府间平台推进和加强土著人民权利的其他途径。

与土著人民对话(项目 6)

4. 常设论坛赞赏与土著人民的坦诚和公开对话。论坛表示注意到就开采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和资源、侵犯人权指控、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未经土著

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实施大规模开发项目等问题提出的关切意见。此外，缺乏宪法认可及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法律和政策是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严峻挑战。常设论坛希望提请注意论坛的建议并将其作为这方面的指导意见。

5. 常设论坛承认土著人民保障自身权利的举措、努力和成就。常设论坛对此感到鼓舞，同时将继续努力促进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条款的尊重和充分适用，并跟踪其实效。

与会员国对话(项目 7)

6.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会员国应促进对《宣言》条款的尊重和充分适用，并跟踪其实效。

7. 与会员国的对话侧重于执行常设论坛的建议、批准和执行《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执行 2014 年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地方一级解决土著人民与会员国之间的争端。

8. 关于《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一些国家报告了目前为批准和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重点指出了它们认为存在问题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和国家背景下的土著人民概念；关于自决权和自我认同权的法律解释；土地和资源权利以及省级和联邦管辖权。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积极步骤促成开展了区域协商，制定了专门面向土著人民的行动计划以及修订了一些国家的国家立法和宪法。

9. 常设论坛敦促被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批准《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会员国批准《公约》。

10. 常设论坛请会员国充分执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国别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11. 关于会员国在 2014 年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上承诺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常设论坛欢迎萨尔瓦多政府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计划。论坛强烈敦促其他会员国效仿这一良好做法，为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制定各自的国家行动计划。论坛还鼓励会员国审查常设论坛以往各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继续努力执行这些建议，并报告到 2021 年取得的进展。论坛请联合国系统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2. 正如在与会员国对话期间一直建议的那样，常设论坛请会员国考虑解决其与土著人民之间争端的方式。除其他外，论坛的建议包括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7 条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第 21 段，建立独立的冲突解决机制，以解决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争端；执行常设论坛关于更好地解决此类争端的建议；让土著人民越来越多地参与决策进程。

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对话(项目 8)

13. 论坛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继续执行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继续开展和扩大这项工作，由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牵头分析论坛的建议，以确定最佳做法、差距和挑战，并探索到 2021 年执行待决建议的方法。

14. 考虑到一些土著人民生活在未设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国家，没有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和协调以推进其权利和福祉，常设论坛请联合国系统与上述区域的土著人民合作。

15. 常设论坛建议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机构纳入土著驱动的平台，就土著人民问题提供咨询和推动，并考虑让常设论坛与土著人民一起参与此类平台。

16. 常设论坛请新设立的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协助工作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缔约方会议第 2/CP.24 号决定，第 20 段)，就与气候变化和土著人民有关的事项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外的机构密切协作。

17. 常设论坛鼓励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土著人民充分合作，在将于 2019 年 11 月举行的推进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内罗毕首脑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土著青年和妇女的全球专题讨论会，以便将他们的主要关切纳入对《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

18. 常设论坛对土著青年因贫穷、缺乏经济机会和气候变化而日益迁离社区的情况表示关切。论坛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 8，鼓励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与土著人民合作，在 2021 年之前开展一项研究，探讨为土著青年创造文化适宜的体面工作的良好做法、机会和挑战。这项研究应指导为土著青年制定在其社区以及移民背景下的就业方案和举措。

19. 常设论坛欢迎 2018 年 11 月举行的土著粮食系统问题高级别专家研讨会的成果，特别是建立土著粮食系统全球中心，并建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a) 继续就土著青年问题开展工作，争取在今后几年设立土著青年论坛；

(b) 继续就土著粮食系统问题开展工作，特别注重与传统知识、气候变化以及尊重土著人民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领地的权利的联系；

(c) 继续就土著妇女问题开展工作，特别是全球土著妇女运动以及土著妇女领导能力和粮食安全学校。

20. 常设论坛赞赏粮农组织与论坛专家协作，将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和讨论纳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并建议粮农组织继续与论坛协作，为参与林业委员会、渔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等其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开展对话开辟空间。

21. 为了评估执行土著人民政策的实效，常设论坛建议开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建立一个全面记录所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进程的系统。